

### 個案一：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香港電台（港台）第一台播放的電台節目《新聞報道》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投訴主要指在一則有關二零二零年在高雄舉行補選（該補選）的新聞內提到「民眾可以在全國一千八百多個票站投票」，認為相關報道內容不準確，因為該補選只在高雄舉行，以及台灣並非國家。

###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港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的細節*

- (a) 該節目是每半小時播放一次的新聞簡報，當中一則有關該補選的新聞提及「喺台灣高雄今日展開……補選投票……民眾可以喺全國一千八百幾個票站投票……」（該言論）；
- (b) 根據多個媒體報道，該補選只在高雄舉行；以及
- (c) 港台在陳述中承認，該言論錯誤使用了「全國」一詞，而該詞語是直接引述台灣一間通訊社的報道。港台已修改刊載於其網站上相關新聞重溫的內容。

### **《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20A 段 —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港台的陳述，認為：

- (a) 台灣事實上不是一個國家，因此在該言論中使用「全國」一詞並不準確；
- (b) 港台沒有嚴格查證新聞內容是否準確，亦未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以及
- (c) 由於該則新聞曾重複提及該補選的詳情，因此有關錯誤應不會對聽眾就整篇報道的理解造成重大影響。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有關投訴成立。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錯誤的嚴重程度、港台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港台已第二次出現類似的錯誤），通訊局決定向港台發出**強烈勸諭**，敦促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第20A段的相關條文。

## 個案二：二零二一年四月三日下午四時至六時在港台第一台播放的 電台節目《旅遊樂園》

兩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指該節目於下午約四時五十八分所播放的一首歌曲的歌詞含有一個粗俗用語，不應在一個適合不同年齡聽眾收聽的旅遊節目中播放。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審視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港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的細節*

- (a) 被投訴的節目為旅遊節目，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日下午四時至六時在第一台播放；
- (b) 大約在所指時間，一名主持表示，他喜歡在行山一整天後喝杯茶，故此播放一首名為《喝啖茶》的歌曲，歌詞中一個粵語粗言出現了一次；以及
- (c) 節目主持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播放的下一集節目開始時就事件致歉。

### 《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15段 — 避免使用一般人認為粗俗或不能接受的用語。絕對惹人反感的用語則完全禁止在電台廣播中使用。

###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港台提交的陳述，認為在該歌曲中被用作助語詞的有關粗言，在節目中可清楚聽到。該用語明顯惹人反感，在任何時段也不應播放。播放該用語明顯違反《電台節目守則》第15段的規定。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經考慮投訴的具體事實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這次是港台的電台節目服務在三年內第四度違反規管用語的條文，通訊局決定向港台發出**警告**，敦促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